

证券代码：838685

证券简称：昊星文化

公告编号：2017-002



北京银河昊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Galaxy Star Cultural Corp., Ltd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至 26 层）

二〇一七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 发行目的	5
(二) 发行对象	5
(三) 发行价格	6
(四) 发行股份数量	6
(五) 公司除息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7
(六) 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7
(七) 募集资金用途	7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0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0
(十) 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1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一) 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1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11
(三) 本次股票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12
(四)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2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一) 是否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12
(二) 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12
(三) 是否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12
(四) 是否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3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3
五、中介机构信息	14
(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14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4
六、有关声明	14

释 义

在本文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昊星文化、发行人	指	北京银河昊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银河昊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北京银河昊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银河昊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北京银河昊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北京银河昊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昊星文化
- (三) 证券代码：838685
- (四)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一区方兴大厦305室
- (五)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一区方兴大厦305室
- (六) 联系电话：010-56195187
- (七) 法定代表人：洪伟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佟天颐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面临着较好发展机遇，为增强公司整体实力，扩大行业影响力，公司拟进行股票增发融资，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本次发行股票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因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份发行方案时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 发行对象的范围

- (1)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北京首发天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董

秀娟、北京红狐文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投华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山南汇鑫茂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德旗泽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超过35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本次定向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5名机构投资者和1名自然人投资者。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拟认购数量、认购金额、认购方式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北京首发天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1,376	500	货币
2	董秀娟	1,322,751	1,000	货币
3	北京红狐文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6,825	300	货币
4	北京中投华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322	190	货币
5	西藏山南汇鑫茂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28	10	货币
6	宁波德旗泽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825	300	货币
合计		3,042,327	2,300	/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6 名，不超过 35 名。公司现有股东红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是发行对象北京红狐文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东，除此之外，公司与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56元。

本次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3,042,327股（含3,042,32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3,000,000元（含23,000,000元）。

（五）公司除息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公司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事项，对公司股价没有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中，全部新增股份不作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拓展公司主营业务。

1. 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经过几年的发展，公司产品类型越来越丰富，产品技术含量也有所提升，在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市场开拓、业务发展以及技术研发等均需要大量资金，公司现有运营资本难以满足目前的业务规模，本次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通过股权融资，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成本，缓解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2.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公司以估算的2016年至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以及相关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主要经营性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以下 2016 年至 2017 年的预测数据仅用于本次流动资金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1)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的预测

公司2014年、2015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915.61万元、10,628.77万元，公司2015年业务快速增长，营收与上年同比增长率为454.85%。根据2016年已实现的经营业绩和产品订单对2016年、2017年收入进行预测，预计2016年、2017年收入将达到21,234.88万元、30,000.00万元。

以下为公司2016年、2017年销售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预测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		2016 年（万元）	2017 年（万元）
产品类别	邮品类	8,809.10	12,445.37
	贵金属类	498.17	703.79
	纪念币类	11,915.58	16,833.85
	书法字画类	8.39	11.85
	珠宝玉器类	3.64	5.14
产品收入合计		21,234.88	30,000.00
销售渠道	邮政系统	14,147.87	16,500.09
	行业批发	6,530.69	10,499.93
	电子商务	556.32	2,999.98
渠道收入合计		21,234.88	30,000.00

(2) 流动资金占用测算

公司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存在一定波动，基于谨慎性和合理性考虑，本次测算采用 2015 年度的比

重，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本次测算采用指标值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比重	
营业收入	1,915.61		10,628.77		
应收账款	462.02	24.12%	1,212.41	11.41%	11.41%
预付账款	2,025.61	105.74%	890.84	8.38%	8.38%
存货	990.70	51.72%	4,259.24	40.07%	40.07%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478.32	181.58%	6,362.49	59.86%	59.86%
应付账款	23.67	1.24%	600.15	5.65%	5.65%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预收账款	692.24	36.14%	2.29	0.02%	0.02%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715.91	37.37%	602.44	5.67%	5.67%

注：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流动性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3) 补充性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以2015年数据为基准，公司2017年因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导致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及负债的变动需要增加的流动资金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预测指标值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10,628.77		30,000.00	19,371.23
应收账款	1,212.41	11.41%	3,422.05	2,209.65
预付账款	890.84	8.38%	2,514.42	1,623.58
存货	4,259.24	40.07%	12,021.84	7,762.59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6,362.49	59.86%	17,958.31	11,595.82
应付账款	600.15	5.65%	1,693.94	1,093.79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预收账款	2.29	0.02%	6.46	4.17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602.44	5.67%	1,700.40	1,097.96
流动资金占用	5,760.05		16,257.91	10,497.86

由上可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16,257.91 万元，相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新增 10,497.86 万元。本次拟需要补充的流动资金额为 2,300 万元。

(4)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根据以上测算情况，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营运资金需求约为 10,497.86 万元。为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确实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中，公司拟将本次募集的资金 2,300 万元全部投入日常经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

4.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自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首次发行股票，因此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 审议《关于〈北京银河昊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

案》；

3.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故本次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本公司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权益资本的增加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增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发掘新的业务机会，提升发展潜力，对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三)本次股票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略有下降，但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每股净资产有所上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是否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 本次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为公司与投资者单独签订，其中甲方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乙方为公司。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甲方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2）支付方式：在乙方发布与本次定向股票发行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甲方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股款一次性足额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3.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认购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 自愿限售安排

本认购协议无锁定期，除此之外，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6. 估值调整条款

本认购协议无估值调整条款。

7. 违约责任条款

如果任何一方未能履行规定的义务，且在收到非违约方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个公历日内未对其违约行为作出充分的补救、弥补的，违约方应当赔偿未违约方认购价

款总额的10%，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则违约方应继续补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8. 其他条款

无。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至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项目经办人：傅鹏翔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196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英华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30号院5号楼3单元701室

联系电话：010-87593501

传真：010-59472289

经办律师：郑英华、李彩慧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石文先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众环大厦

联系电话：027-85836779

传真：027-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彦斌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银河昊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之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洪亮

洪伟

李远

王红

徐龙

全体监事签名：

刘玉鹿

朱理锦

邓国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远

王红

佟天颐

北京银河昊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